

荣经县农业农村局 荣经县财政局 文件

荣农发〔2024〕65号

荣经县农业农村局 荣经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荣经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组织实施好我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带动效应，提高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根据雅安市农业农村局、雅安市财政局关于《雅安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雅农发〔2024〕69号）的通知文件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根据我县实际制定了《荣经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荣经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荣经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印发

荣经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荣经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强化农业物质装备支撑，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荣经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时间、范围及补贴资金规模

(一) 实施时间：2024 年-2026 年

(二) 实施范围：全县 12 个乡镇（街道）

(三) 补贴资金规模: 以前年度结转可用资金(调剂资金)和2024-2026年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三、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

(一)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根据我县现代农业发展实际,荣经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省厅确定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执行,具体为22大类41小类101个品目,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https://nynct.sc.gov.cn/>)公告为准。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补贴范围总体保持稳定,必要的调整按年度进行。

(二) 补贴机具确定

我县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推广鉴定证书失效的,不享受补贴。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农机具必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永久性铭牌，包含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没有铭牌或铭牌不规范、信息不全、字样不清晰的，视为非补贴机具，不享受补贴。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三）补贴标准

根据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额以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自动生成为准。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严格实行补贴“三标准”。一是根据

产品型号确定所在档的补贴标准；二是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库容量；三是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单库的补贴上限为5万元。

机具补贴额详见《四川省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此表可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的信息公开专栏上查询，网址：<http://202.61.89.161:13096/>。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四、补贴对象及补贴数量

（一）补贴对象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对象严格按照省定补贴对象执行，补贴对象即为购机者，是指具有我县户籍或外籍人士长期在我县居住并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在我县申请注册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个人既包括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也包括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其他居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数量

为防止虚假购机套取补贴和倒卖机具行为的发生，我县对同一农民和合作社在一年内所能购买的农机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进行限定；对同一生产企业在县内单日销售补贴机具数量进行了限定。

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万元或享

受补贴农机具数量不超过 20（台/套），其中同一农民在购买耕整地、田间管理、作物收获、动力机械等农机具时，同一品种年度享受补贴台数不超过 2 台；同一合作社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或享受补贴农机具数量 50（台/套）；同一生产企业单天销售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 100（台/套）。

五、经销商和生产企业

（一）确定补贴产品经销商

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农机生产企业自主设定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资质条件，自主确定补贴产品经销商。凡是省农业厅公布列入黑名单的产销企业和个人，该类企业及个人不允许参与补贴活动，所销售的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二）农机产销企业责任

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产销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各项规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经营行为承担责任。农机生产企业应加强对补贴产品经销过程的监管，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产品。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产品，生产企业应及时向我县农机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农机生产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三）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

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是指农机产销企业在补贴产品投档、补贴产品信息上传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产品经营、参与补贴申领等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以及购机者参与违规经营以申领补贴的行为。重点核查价格虚高、虚假宣传、申购异常、降低配置、投诉集中、骗补套补等行为，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生产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补贴方式和操作程序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乡）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对个人购机者，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对集体、企业和合作社等法人组织，补贴资金必须汇到法人开户账号上。

（一）购机：购机户根据需要可在任何一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处（农机生产企业直销点）自主选购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由经销商（农机生产企业直销点）当场开具发票。

（二）申请：购机后，购机户应在30日内携带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发票原件和复印件、一卡通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账号、开户行）、有效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小型便于携带机具可带机申请），主动到县农机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放弃补贴。

荣经县农机购置补贴预约办理电话：0835-7626159，办理地址：荣经县严道街道荣兴路西一段252号。

（三）受理：县农机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通过的向购机户打印《四川省 XX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购机者须签署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受理人员明确提醒购机户应遵守的政策规定及相关注意事项。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努力推进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不跑路”。

（四）核实：单台机具补贴额超过 1000 元的或同一身份证年度购买台数超过 3 台，县农机部门联合财政部门需对补贴机具进行现场逐一核实和登记建档等工作，其中单台补贴额超过 5000 元的做好人机合影。

（五）公示：核实购机情况后，对补贴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取消其补贴资格。

（六）结算：公示结束后，县农机部门及时整理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将结算明细表及资金兑付表报送县财政部门审批。

（七）兑付：县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兑付资金进行审批，审批无误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直接通过“一卡通”兑付到购机者账户，兑付期不超过 15 天。

注：

1.对农产品初加工机械，购机户在申报前需对加工机械进行固定安装。

2.对简易保鲜储藏设备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

3.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户应先向县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领牌证。

4.在补贴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视实际情况集体研究决定。

七、部门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局的职责。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县财政局的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的审核，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

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财政局会同农业局共同作出。

（三）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县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协助县农业农村、财政加大对违规产销企业的依法处理力度。

（四）乡镇（街道）的职责。加强补贴政策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加强补贴机具的核查和监管，及时将荣经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享受补贴资金购机者信息等内容在乡镇政务栏和村务公开栏中进行公开。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为组织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切实将党和政府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不折不扣兑现给广大购机者，县农业农村、财政协同工作，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领导，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任务和责任，成立荣经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情况进行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集体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加强监管，防止虚假购机套取补贴和倒卖机具行为的发生。同时，要坚持依法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规范过程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补贴对象，不优亲厚友，不人为设置购机条件。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网络化，使用省上统一的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购机者合法权益。加强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基层人员素质和能力，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本实施方案，通过媒体、公告栏、明白纸、宣传挂图、印发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宣传活动，及时宣传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县农业农村局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荣经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可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202.61.89.161:13096/YingJingXian>）打开查询。

荣经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质量投诉电话：0835-5805119；投诉举报电话：县农业农村局 0835-7623160，县财政局 0835-7622479；雅安市荣经县农机购置补贴服务邮箱：yjnyj7623160@163.com。

（四）严守底线，廉洁自律。注重提高自身拒腐防变能

力，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从事购补工作的负责人，尤其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思想道德修养，讲大局、讲奉献，坚持按法规办事，按程序办事，按要求办事，严防权力滥用和贪污腐败问题发生。在项目申报、审核，公示等关键环节，坚持公正透明，民主决策、规范运作，自觉抵制歪风邪气，大力弘扬新风正气，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附件：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大类41个小类101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撒（抛）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繁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10.3 饲养设备

10.3.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 碾米机

15.1.3 粮食色选机

- 15.1.4 磨浆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4.2.1 油菜籽干燥机
-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6.1.1 果蔬分级机
- 16.1.2 果蔬清洗机
- 16.1.3 水果打蜡机
- 16.1.4 果蔬干燥机
-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6.2.1 茶叶杀青机
- 16.2.2 茶叶揉捻机
- 16.2.3 茶叶理条机
-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 16.2.5 茶叶清选机
- 16.2.6 茶叶色选机
- 16.2.7 茶叶输送机
- 17.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7.1.1 剥（刮）麻机
- 18. 农用动力机械**

18.1 拖拉机

18.1.1 轮式拖拉机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19. 农用搬运机械

19.1 农用运输机械

19.1.1 轨道运输机

20. 农用水泵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加温设备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2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